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9日，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编制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车园横二路11号，位于原有工程的车间内，中心坐标为东经109.572154，北纬24.417943。公司原有项目新汽车座椅总装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6月13日获得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18]37号），并于2019年5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公司现租用的厂房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约3000m²，其中生产面积2700m²，辅助面积300m²，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项目设计在原有厂房内建设一条大发泡线（包括28工位环行生产线）和一条小发泡线（PIP发泡），设计产能为年产25万套汽车座椅发泡件。实际建设了一条大发泡线（包括28工位环行生产线）；由于公司生产调整，小发泡线生产的产品，由自产转为外购，因此取消建设小发泡线，小发泡线使用的缝纫机20台均未购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通过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33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投入调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委托柳州市兴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取消小发泡线生产线，小发泡线为大发泡线附属配套设施项目，不影响整体产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源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产品、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2.1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2 项目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少量废气未经集气罩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机械设备均布置在封闭的车间内，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设施，噪声经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发泡边角废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化学原料废料桶、废原料、废机油、废活性炭。

4.1 生活垃圾、发泡边角废料、含油手套和抹布等集中收集后在厂区内垃圾桶中，定期由深圳市升阳升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上门进行处理。

4.2 化学原料废料桶、废原料、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的 75%以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排放量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的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发泡边角废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化学原料废料桶、废原料、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相关环保档案管理，做到运行记录齐全、环保档案管理严格有

序，各类文件名目清晰、有档可查。

3、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4、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韦俊容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18867021817
2	张光旭	延锋安道拓	工艺工程师	13617807067
3	陈永茂	延锋安道拓	维修技术员	18177228875
4	邱云峰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技术中心	高工	12788487828
5	黄瑞强	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7720325
6	李志华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1397822727
7	何晓平	柳州市柳铁院检测控制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3031573

延锋安道拓（柳州）座椅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